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文件

淮住建〔2022〕243号

关于明确市政公用服务红线外施工 相关费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临涣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和淮北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等相关要求，免收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涉及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此页无正文)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1日